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6年第9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6年5月12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: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参、主席: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,張委員本松代行主席職務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:

討論案:

1、訴願人〇〇〇因社會救助法事件,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30)

決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:如法制局意見;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〇〇〇因社會救助法事件,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200)

決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:如法制局意見;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路法事件,不服本府交通 局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24)

決議: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 次日起9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: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4、訴願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因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本府衛生 局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71)

決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:如法制局意見;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〇〇〇因醫事檢驗師法事件,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,提起 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42) 決議: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: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6、訴願人〇〇〇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10)

決議: 訴願駁回。

理由: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〇〇〇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207)

決議: 訴願人已撤回訴願, 本案不再審議。

8、訴願人〇〇〇因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,不服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91)

決議: 訴願駁回。

理由:如法制局意見;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9、訴願人〇〇〇因都市計畫法事件,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,提 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150)

決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: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等因指定建築線修正事件,不服本府都 市發展局處分,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034)

決議: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:如法制局意見;惟理由部分酌修。